

埔鹽國中 110 年 9 月 1 日起校園防疫指引

一、依據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105137 號函及教育部 110 年 8 月 2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10708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校園防疫規定

(一)入校條件

1. 教職員工疫苗第 1 劑接種滿 14 日或提供快篩陰性證明(未接種疫苗或於 8/18 後接種疫苗者)

2. **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。**

3. 發燒者、急性呼吸道感染者或具 COVID-19 感染風險者，禁止入校。

(二)個人衛生

1. **每日量三次體溫**【上學前、入校、下午上課前】，學生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則落實生病不上課。

2. 除用餐及飲水外，**全程戴口罩**，勤洗手、遵守咳嗽禮節。

(三)**消毒通風**：每日對常用空間清消，固定座位，保持環境通風，開冷氣時對角處要開窗至少 15 公分。

(四)大型集會：優先以線上方式辦理，如採實體辦理，須依據公眾集會指引辦理，**超過室內 80 人、室外 300 人時**，須提報防疫計畫。

(五)教學活動：固定座位及確實點名、禁止併桌；音樂課不吹奏、體育課不肢體接觸；不共用設備器材，或輪替前清消。

(六)餐飲防疫

1. 飲水機定期清消，禁止以口就飲。

2. 教室內用餐，學生取餐後，於個人座位食用，使用隔板，不併桌、不交談。

3. **班級以固定人員執行配膳(打菜)作業，落實正確手部清潔、戴口罩、配膳不交談、不嬉戲等防護措施。(每班發放四個防疫面罩供打菜學生使用)**

(七)確實掌握教職員工生出缺勤狀況，倘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，或有腹瀉、失去嗅、味覺等相關症狀，請其盡速就醫，在家休息避免外出，落實不上班不上課。如經醫生判定為疑似或確診為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，應立即通知學務處於 24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及校園疑似傳染病通報系統通報。

(八)善用網頁、跑馬燈、FB、LINE 群組等，持續公告相關防疫訊息。